

关于开展专业带头人、负责人（建设人）学年度考核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推动学院专业建设，落实专业带头人、负责人（建设人）责、权、利，根据《中共临沂职业学院委员会专业带头人、负责人（建设人）选拔管理办法》临职院党发〔2017〕33号文件规定，对学院专业带头人、负责人（建设人）分别进行2017-2018、2018-2019学年度考核。现将考核具体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考核内容与标准

依照《中共临沂职业学院委员会专业带头人、负责人（建设人）选拔管理办法》临职院党发〔2017〕33号文件规定的考核指标，同时重点结合2018级和2019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情况进行考核。

二、考核程序和要求

- 1.各二级学院对本单位的专业带头人、负责人（建设人）进行量化考核，各项考核成绩需有佐证材料，并按年度分类存档备查。
- 2.教务处对2018级和2019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质量进行了审核赋分（教务处将本项赋分计入教学工作绩效考核）。各二级学院需将本项赋分纳入本次考核成绩。

3.各二级学院将考核结果在本单位内公示三日无异议后，将考核成绩纸质版（签字盖章）分别报教务处教学科、组织人事处备案，考核成绩电子版发教务处教学科邮箱。

三、时间要求

本项工作需于 12 月 20 日之前完成。

教务处

2019 年 12 月 09 日

附件：

1. 《中共临沂职业学院委员会专业带头人、负责人（建设人）选拔管理办法》临职院党发〔2017〕33 号
2. 《中共临沂职业学院委员会关于公布专业带头人、负责人（建设人）评审结果的通知》临职院党发〔2017〕69 号
3. 2018 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质量审核赋分表